

# 《融水苗族自治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》 政策解读

## 一、编制背景

为深入贯彻落实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突出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，控制我县畜禽养殖业面源污染，促进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健康发展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二、工作目标

以建设生态文明的理论为指导，以保护生态环境、保护城乡饮用水源和县内江河为目标，合理优化畜禽养殖业生产布局，推进畜禽养殖业与生态环境保护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，改善和提高全县生态环境质量，保障人民生活、生产用水安全和生态安全，促进全县社会经济和谐发展。

## 三、主要内容

《融水苗族自治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》共六个部分。

第一部分为划定方案的指导思想。

第二部分为划定原则及依据。

第三部分为术语的定义，畜禽、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、禁养区、没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等。

第四部分明确了畜禽集中饲养场所（以下简称养殖场）禁养区划定范围：1. 饮用水水源保护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，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；2. 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；3. 风景名胜区的核心区禁止建设养殖场；其他区域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；4. 县城及建制镇规

划区的建成区范围内; 5. 全县 20 个乡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; 6.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建设养殖场的区域。

第五部分对禁养区内的养殖场管理作出具体要求。1.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一级保护区、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、风景名胜区的核心区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、县城及建制镇规划区的建成区范围内的管理要求; 2.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除核心区之外的其他区域内的管理要求; 3.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准入审批制度; 4. 强化属地管理责任; 5. 加强部门配合协作。

第六部分为有关说明, 明确方案的解释主体和实施时间。